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大闸蟹》等 20 项供深食品评价细则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现印发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大闸蟹》等 20 项供深食品评价细则，请各成员单位知悉，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1 年 03 月 12 日



编号 文件名称

- 1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大闸蟹》
- 2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青蟹》
- 3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咸鱼》
- 4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蒲烧鳗鱼》
- 5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食用盐》
- 6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藻类》
- 7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腌渍藻类》
- 8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藻类制品》
- 9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苹果》
- 10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梨》
- 11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山楂》
- 12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枇杷》
- 13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桃》
- 14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油桃》
- 15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杏》
- 16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枣（鲜）》
- 17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李》
- 18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樱桃》
- 19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青梅》

20 《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草鱼》